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路金波、瞿洪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2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碧、杨雷、王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徐学阳

---

叶俭

---

朱芸阳

2023年10月27日